

## 輔英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隊精神，並促進全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三、協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

四、比賽日期：114年11月17日(一)至11月29日(六)

五、參加資格與單位

(一)本校學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

(二)新生所屬系科班級及學制，**以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主。**

**若為併班上課，則可與一同上課之他班同學組隊。**

**隊名須含系科、班級或外籍生國名；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

(三)外籍生可不分班級，全部可自由組隊。

(四)教職員工：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計畫助理、派遣人員）及附設單位、受邀參加之貴賓和校友等，各單位分組由主辦單位編組。

1. 行政A隊（召集人：林雅菁副校長）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校務研究暨規劃室、秘書室、稽核室

教務處、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公共事務暨校友服務室、推廣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2. 行政B隊（召集人：陳冠位學務長）

學務處、軍訓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老化及疾病預防研究中心

3. 行政C隊（召集人：林增玉總務長）

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圖書暨資訊處、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4. 附設醫院（召集人：鄭紹宇院長）

5. 護理學院（召集人：林佑樺院長）

6. 醫學與健康學院（召集人：陳中一院長）

7. 環境與生命學院（召集人：林清和院長）

8. 人文與管理學院（召集人：林猷龍院長）

六、報名及競賽抽籤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

1.拔河及大隊接力：第5週 114.10.15(三)13:00止。

2.學生趣味競賽：第8週 114.11.05(三)13:00止。

3.教職員趣味競賽：第9週 114.11.14(五)13:00止。

(二)報名日期與方式

1.學生競賽

(1)採網路報名，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體健中心→全校運動專區→上學期-運動競賽→114校運會專區」報名，<https://efi.fy.edu.tw/p/412-1061-13353.php?Lang=zh-tw>

(2)各項報名 QR-Code 及網址

項目	連結網址	QR-code
大隊接力	<a href="https://forms.gle/dUTY5gwDEExkA17Ki9">https://forms.gle/dUTY5gwDEExkA17Ki9</a>	
拔河	<a href="https://forms.gle/pbcvWHxWT4xVdHFL9">https://forms.gle/pbcvWHxWT4xVdHFL9</a>	
學生趣味競賽	<a href="https://forms.gle/BDtsLcceAqUKgVjeA">https://forms.gle/BDtsLcceAqUKgVjeA</a>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a href="https://forms.gle/HK2XCVcb7v6hHNU88">https://forms.gle/HK2XCVcb7v6hHNU88</a>	

2.報名窗口

(1) 以班級為單位之趣味競賽、大隊接力、拔河：由班上指定同學為窗口報名。

\*各項競賽訊息主要於全校體育窗口 LINE 群組或網頁方式公告。

**敬請推薦單位較能掌握訊息者為各項報名窗口。**

(2)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負責人員詢問。

(3) 報名系統之參賽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之依據，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請確保各項資料無誤。惟因競賽期程長，**選手名單可於比賽報到檢錄時進行替補與修改，惟新名單須符合該競賽資格之規定，且總人數不得超過該報名額度上限。**

(三)競賽抽籤：所有比賽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競賽項目：

(一)**大隊接力**：採推派代表統一窗口報名，分組如下，取前四名。

1. 專一女子組 12 人制【以班級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2. 專二女子組 12 人制【以班級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3. 二技女子組 8 人制【以班級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4. 大學女子組 8 人制

**必參加**：大學部體育課程修課班級須以班為單位（同課程併班者可合併報名）。

**每班至少擇大學女子組或大學男子組其中一組參賽。**

自由參加：專四專五、大學部非新生班級以班級為單位。**各系學會亦可以系為單位組隊。**

5. 大學男子組-8 人制

**必參加**：大學部體育課程修課班級須以班為單位（同課程併班者可合併報名）。

**每班至少擇大學女子組或大學男子組其中一組參賽。**

自由參加：專四專五、大學部非新生班級以班級為單位。**各系學會亦可以系為單位組隊。**

(二)**拔河**

競賽分組皆同第(一)大隊接力之規定。取前四名。

(三) **學生趣味競賽**：取前三名，一至三名設有獎金。

#### 1. 人工投籃機/4F 籃球場

對象：**【必參加】**四技一、二技一之體育課程班級為單位。其餘不分科系班級可自由組隊。

規則：每隊 6 人（女性至少 2 位），每隊 4 顆球，每人進行 30 秒投籃，投籃距離為籃下衝撞區以外皆可，以 6 人投入球數總計高者為勝；1 人投籃時，另 5 人協助撿球。進球數相同時則採 PK 賽，各隊一人一球定點投籃，直至決勝負；未出席 PK 賽者為負隊。

#### 2. 羽球許願池/4F 羽球場

對象：**【必參加】**四技一、二技一之體育課程班級為單位。其餘不分科系班級可自由組隊。

規則：每隊 6 人（不分性別）同時上場，倆倆一組共 3 小組，一人為發球者（採羽球下手發球 10 顆塑膠羽球）、一人為接球者（離發球者 6M 距離，使用標示桶接球）。計時 1 分鐘，時間到交換，以成功接球累積多者為勝。各隊以最後球桶內實際進球數進行計分。若有進球數相同者則採 PK 賽，各隊派出一人一球直至決勝負；未出席 PK 賽者為負隊。每隊完成比賽後，請選手自行將羽球撿回原位。

違規：「發球者越線」、「未採下手發球」及「接球者超越接球區接球」，每次違規即扣一球。

#### 3. 飛鏢神射手/H208 飛鏢教室

對象：**【必參加】**五專一、五專二之體育課程班級為單位。其餘不分科系班級可自由組隊。

規則：每隊 6 人（不分性別），每人 3 支飛鏢、投擲距離 2.44 公尺，每位選手全部分數加總，以積分高者為勝。每隊須於 3 分鐘內投擲完成，未完成隊伍則採計 3 分鐘完成之分數。若有同分者採 PK 賽，各隊派出 3 人，以一人一鏢之分數總合來決勝負；未出席 PK 賽者為負隊。

#### 4. 壘球九宮格/1F 排球場

對象：**【必參加】**五專一、五專二之體育課程班級為單位。其餘不分科系班級可自由組隊。

規則：每隊 6 人（不分性別），每位選手擲 8 顆球（軟式樂樂棒球），擲完後計算九宮格倒下分數板得分之總合；為該隊成績，分數多者為勝。若同時倒下 2 塊以上者，以球直接擊中之分數板分數為主。若有同分者採 PK 賽，各隊以一人一球之分數總合來決勝負；未出席 PK 賽者為負隊。

違規：投球者越線若該球擊中則不計分。

(四)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

#### 1. 壘球九宮格/1F 排球場

規則：每隊 6 人（不分性別），每位選手擲 6 顆球（軟式樂樂棒球），擲完後計算九宮格倒下分數板得分之總合為該隊成績，分數多者為勝。若同時倒下 2 塊以上者，以球直接擊中之分數板分數為主。若有同分者採 PK 賽，各隊以一人一球之分數總合決勝負。

違規：投球者越線若該球擊中則不計分。

#### 2. 桌球百發百中/2F 桌球場

規則：每隊 6 人（不分性別），每人 6 球，以桌球發球方式進行，球須先彈擊己方桌面一次後越網落入對面場地之得分區，各球得分總合為該隊成績，分數多者為勝。球若壓線，則以高分計。若有同分者採 PK 賽，各隊以一人一球之分數總合來決勝負。

違規：未以上述動作擊球者，該球不列入計分。

#### 八、比賽場地、日程及負責老師：

序次	項目	比賽場地	競賽日程	必參加班級	負責老師
1	大隊接力	田徑場	第 11 週 11.26(三)15:30 第 11 週 11.27(四)17:30 兩備	所有 114-1 學期 上體育課程班級	林澤民老師
2	拔河	田徑場	預賽/第 10 週 11.17(一)17:00~11.19(三)15:00 決賽/第 10 週 11.20(四)17:00	所有 114-1 學期 上體育課程班級	大學部 黃泰盛老師 五專部 陳俊勳老師
3	學生趣味競賽 ●人工投籃機 ●羽球許願池	體育館 4F 體育館 4F	第 11 週 11.29(六) 10:00~11:30	二技一 四技一	張秀華老師 龔金寶老師
4	學生趣味競賽 ●飛鏢神射手 ●壘球九宮格	H208 體育館 1F	第 11 週 11.29(六) 10:00~11:30	五專一 五專二	黃泰盛老師 林澤民老師
5	教職員工趣味 競賽 ●壘球九宮格	體育館 1F	第 11 週 11.29(六)08:20~09:40	所有組別	張秀華老師
6	教職員工趣味 競賽 ●桌球百發百中	體育館 2F	第 11 週 11.29(六)08:20~09:40	所有組別	黃泰盛老師 陳俊勳老師

※ 詳細賽程、賽程更新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下雨）之賽程異動以網路即時公告為主，競賽前請至體健中心網站查詢之。

#### 九、大隊接力競賽細則

- (一) 大隊接力直接採計時決賽。
- (二) 大隊接力五專一、五專二組為 12 人制，可至多報名 14 人。  
二技女子組、大學女子組、大學男子組為 8 人制，可至多報名 10 人。
- (三) 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後，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 (四) 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下列事宜視為**犯規取消成績**：
  1. 比賽中**穿釘鞋或赤腳**參賽。
  2. 第六棒須超過紅色標誌旗後始可搶跑道，提早搶跑道為犯規。
  3. 第七棒以後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由內側超越且經判定影響其他跑者。
  4. 超過前後各 10 公尺之接力區範圍。
  5. 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須由交棒者撿起；若完成交棒後，接棒的人掉棒，則由掉棒者撿起。違者犯規。
  6. 個人跑兩次以上。
  7. 跑錯跑道。
  8. 接錯棒。
  9. 陪跑。

#### 十、拔河競賽細則

- (一) 五專一、五專二組為 12 人制，可至多報名 14 人。  
二技女子組、大學女子組、大學男子組為 8 人制，可至多報名 10 人。
- (二) 採單淘汰賽，三局二勝制，每局中場休息一分鐘。  
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  
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標幟靠近何邊者標該局獲勝。

(三)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四)不得穿著實習鞋、皮鞋、拖鞋、涼鞋、釘鞋及赤腳下場，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五)選手不得使用纏繞、鎖繩等方式進行比賽，情節嚴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六)每場選手不得更換。

#### 十一、獎勵：

(一)大隊接力及拔河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

另第一名頒發禮券 1,200 元、第二名禮券 800 元。

(二)趣味競賽各項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

(三)上述前三名皆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APP 兌換券係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於頒獎二週內至體育館 H301 完成兌換，一人限一張、須由本人兌換不得贈與，兌換時請攜帶本人手機、兌換券及有照片之證件，兌換後有效使用期限為 3 個月。

(四)主辦單位使用賽後各隊伍確認之名單作為獎懲依據，獎懲名額為報名人數上限。

(五)各項比賽報名在 4 至 6 隊（含）則改取前三名；3 隊（含）取一名；1~2 隊則不成賽。

(六)教職員工趣味競賽，不論名次皆頒發參加獎品。

#### 十二、罰則：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將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 十三、申訴：

(一)比賽發生爭議時，除規則有明訂外，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二)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黃泰盛老師及陳俊勳老師。

(三)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四)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或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

輔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競賽申訴書

<p>申訴隊伍</p>			
<p>競賽項目</p>		<p>競賽組別</p>	
<p>申訴事實</p>	<p>(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p>		
<p>佐證資料</p>	<p>(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p>		
<p>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p>	<p>(簽章)</p>	<p>申訴收案 時間</p>	<p>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p>
<p>繳保交證金 伍佰元</p>	<p>(收款人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申訴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p>
<p>判決結果</p>	<p>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p>		